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电脑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数据处理系统设备（硬件）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数据处理系统,包括设备及属被保险人所有或租借的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所有部件。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常用数据处理导体，即被保险人在数据处理操作中所使用的所有形式的转换数据和 / 或程序和/或指示装置。
- （二）账册、账单、债务单据、有价证券、记录、摘录、契据、手稿或其他文件。
- （三）不在被保险人营业处所而租用给他人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于本保险合同所列的地点范围内，由于除下述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若由于有损失或损坏的紧迫危险，保险标的的搬动至安全处所及放置于安全处所期间以及从该处所搬回之时，仍适用本保险合同约定。但，被保险人须于搬动后 10 天之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此对损坏财产进行清除时所产生的费用。但，须以保险单赔偿限额为限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合作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由于错误建筑、错误设计所造成的损失，但由于引起火灾或爆炸及由这种火灾或爆炸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引起的费用除外；
- (七) 内在缺陷、磨损、渐进性变质或贬值；
- (八) 任何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合伙人，高级职员，经理或受托人的任何不忠诚，欺骗或犯罪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单独行动或与他人共谋；
- (九) 空气干燥、潮湿、湿度极度变化，腐蚀或生锈，但本保险合同中规定承担的风险所直接引起的数据处理系统空调设施的物质损失除外；
- (十) 干扰，但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规定承担的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所引起的干扰除外；
- (十一) 对保险标的进行实际作业，但由于引起火灾，或爆炸及由这种火灾或爆炸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引起的费用除外；
- (十二) 延误，或丧失市场(市价跌落)。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部分 数据处理媒介

保险标的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活数据处理媒介(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或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他人的财产)。

定义：

活数据资料处理媒介指：被保险人在数据处理操作中所使用的所有形式的转换数据和 / 或程序和 / 或指示装置，但所有这种未使用及未保险的财产除外。

第十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帐册、帐单、债务单据、有价证券、记录、摘录、契据、手稿或其他文件，但可以转换成数据处理媒介形式的例外，但在此情况下也只限于数据处理媒介形式，或不能用其他类似种类或介质所代替的任何数据处理媒介。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所列的地点范围内，由于除下述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若由于有损失或损坏的紧迫危险，保险标的的搬动至安全处所及放置于安全处所期间以及从该处所搬回之时，仍适用本保险合同约定。但，被保险人须于搬动后 10 天之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此对损坏财产进行清除时所产生的费用。但，须以保险单赔偿限额为限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合作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数据处理媒介通过系统进行操作时，数据处理媒介失灵、损坏或数据处理系统包括设备及组成部件发生故障，但引起火灾或爆炸除外，但在此情况下只限于这种火灾或爆炸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或产生的费用。
- (七) 电磁伤害，电子记录受到干扰或被清除，但受雷击的除外。
- (八) 大气干燥或潮湿、温度极度变化，腐蚀或生锈，但本保险单中规定承担的风险所直接引起的数据处理系统空调设施的物质损失除外。
- (九) 延误或丧失市场(市价跌落)。
- (十) 内在缺陷、磨损、渐进性变质或贬值。
- (十一) 计算机病毒、“黑客”侵害

第十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第十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保险人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

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七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条款差别（仅针对数据处理系统设备（硬件）项下）

若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订有出租或租用协议书（规定出租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应承担的责任），则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递交该协议书。且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仅应为上述出租或租用协议书与本保险单条款间的差别部分。若上述出租或租用协议书发生变更、解除

或或终止时，被保险人应在三十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未与本保险合同抵触的其他规定维持不变。

第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附带的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释义

第四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五）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六）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八）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